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107 年第 1 次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
審理計畫書

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

曾大明

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

107 年 10 月 17、18 日



目 錄

壹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	- 1 -
貳、被告之親屬關係圖	- 2 -
參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	- 3 -
肆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	- 4 -
伍、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	- 5 -
陸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	- 6 -
柒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	- 8 -
捌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證據調查	- 10 -
玖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	- 12 -
拾、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	- 14 -

壹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一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：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20分

審理期日：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

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

二、審判地點：本院二樓第七法庭

三、參與法庭活動人員：

審判長 吳勇毅庭長 司訓所第43期

受命法官 文家倩審判長 司訓所第45期

陪席法官 歐陽儀法官 司訓所第53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 司訓所第37期

黃嘉妮檢察官 司訓所第46期

林俊廷檢察官 司訓所第49期

被告 曾大明

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

陳曉鳴律師

洪維德律師

書記官 李玟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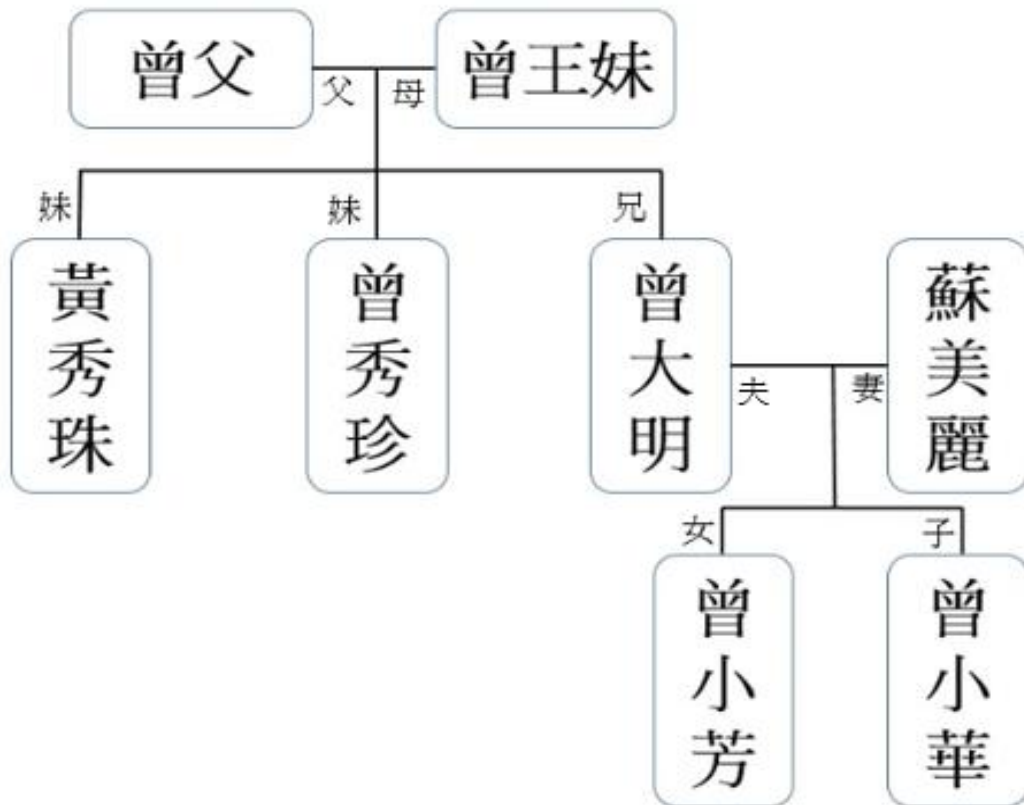
通譯 甘屏妤

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

證人 曾小芳、蘇美麗、曾小華

貳、被告之親屬關係圖

被告曾大明之親屬關係圖



參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

一、 起訴事實：

- (一) 曾大明為曾王妹之子，2人同住在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- (二) 曾大明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凌晨3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因與母親曾王妹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殺害母親之犯意，在上址住處曾王妹之房間內，先徒手掐住曾王妹脖子，直至曾王妹昏迷始放手，隨即再步出屋外，取下綁於其機車後座之捆物繩後，返回屋內，將上開捆物繩纏繞在曾王妹脖子上，最後使曾王妹因窒息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。

二、 起訴法條：

- (一) 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。
- (二)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肆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

一、 被告答辯：

曾王妹因飽受久病之苦，痛不欲生，平日即有輕生之意，而曾大明因須負擔家計、又須照料久病在床之曾王妹，經濟及心理壓力本即巨大，惟曾王妹及家人非但無法體會其壓力，反而時常嘮叨不已，致曾大明身心俱疲、了無生趣，終在飲酒後酒精之催化作用下，不堪曾王妹又再嘮叨曾大明，且抱怨身體差、一直唸想死之情況下，一時衝動決定母子一起死，遂先掐死曾王妹，以免自己先死，連累家人還要照顧曾王妹，惟因家人及時發覺而不及尋死，遂請曾小芳報警，以赴死之心主動面對一切。

二、 辯護人辯護意旨：

- (一) 曾大明係因曾王妹飽受久病之苦，痛不欲生，平日即有輕生之意，而且家中貧窮，無力給予妥適之看護照顧，於近乎絕望情形下，在飲酒後酒精之催化作用下，得其囑託或承諾且謀為同死之意思而為犯行。
- (二) 曾大明致曾王妹於死之過程係以徒手方式致曾王妹於死後，再自房外取來捆物繩綁在曾王妹脖子上。
- (三) 曾大明為上開犯行後，在尚未被發覺前即請其女曾小芳、其子曾小華向警察報案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減刑。
- (四) 曾大明年紀老邁，經濟貧困，平日肩負家計、看護重任，事親甚孝，因長年照顧久病之高齡母親，身心俱疲，又係聽從母親意見，為減輕其痛苦而為犯行，其犯罪屬有特殊原因或環境，並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，若以刑之最低刑度宣告仍屬過重，應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。

伍、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

一、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。

二、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且謀為同死罪。

陸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

一、 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：

(一)、 事實部分

1. 曾大明為曾王妹之子，2 人同住在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 號。
2. 曾王妹生前久病臥床。
3. 曾大明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許，在上址住處曾王妹之房間內，徒手掐住曾王妹脖子。
4. 曾大明於前開行為後，自房外取來扣案之捆物繩纏繞在曾王妹脖子。
5. 曾大明之行為使曾王妹窒息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。
6. 曾王妹死亡時年齡為86歲。
7. 曾大明行為前曾飲酒。

(二)、 罪名部分

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2 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(三)、 量刑部分

被告殺害曾王妹後，請其女曾小芳報警，後由其子曾小華報警，符合自首條件。

二、 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：

(一)、 事實部分

1. 客觀行為

- (1) 曾大明之行為手段，係徒手掐住曾王妹脖子致死，或包括以捆物繩勒死曾王妹？
- (2) 曾王妹飽受久病之苦，是否因此有輕生之意，曾大明是否得到

曾王妹之囑託或承諾而殺害曾王妹？

(3) 曾大明是否有與曾王妹謀為同死之行為？

2. 行為動機

(1) 曾大明是否與曾王妹發生口角爭執始殺害曾王妹？

(2) 曾大明是否因為長年照顧曾王妹及自身家庭經濟壓力，於飲酒後受酒精催化，又受曾王妹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並與之謀為同死而殺害曾王妹？

3. 主觀犯意

(1) 曾大明是否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而殺害曾王妹？

(2) 曾大明是否基於得到曾王妹囑託或承諾而殺害曾王妹之犯意？

(3) 若曾王妹並無囑託或承諾之真意，曾大明主觀上是否誤信其已受曾王妹囑託或承諾？

(4) 曾大明是否有與曾王妹謀為同死之犯意？

(二)、 罪名部分

1.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或係犯刑法第275 條第1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？

2. 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5 條第1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，是否符合同條第3 項謀為同死之要件而得免除其刑？

(三)、 量刑部分

1. 本件符合自首要件，但是否得以減刑？

2. 本件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而應予酌減？

(四)、 沒收部分

扣案之捆物繩是否為被告所有且係其殺害曾王妹所用之物而得沒收？

柒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統合證據說明書	被告曾大明為曾王妹之子，2人同住於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凌晨，在上址住處，被告曾大明飲酒之後，於同日3時許，被告曾大明殺害曾王妹，曾王妹因窒息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。曾王妹死亡時得年86歲。曾王妹死亡後，被告曾大明旋即要求其女曾小芳報警，嗣經其子曾小華報警；被告符合自首要件。
2	刑案現場測繪圖1紙(電腦繪圖)	死者曾王妹死亡時之現場狀況。
3	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	1. 被告曾大明左手指採驗出死者曾王妹之DNA。 2. 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
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門號0987090XXX於106年10月23日之通聯記錄(包含基地台及位置)	被告曾大明犯行後，尚未被發覺時，曾小華以其行動電話報警之事實。
2	死者曾王妹診療紀錄及用藥資料	死者曾王妹生前之健康狀況。
3	雙和醫院檢驗報告書1紙(曾大明血液酒精濃度)	被告曾大明之犯行動機及當時之心理狀態。

捌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證據調查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(一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曾小芳	1. 被告曾大明之女。 2. 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，且經其女曾小芳出言制止仍未停手之事實。
2	蘇美麗	1. 被告曾大明之妻。 2. 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
(二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捆物繩1條	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2	案發現場、被告身上蒐證照片10張(編號：2. 14. 15. 18. 30. 123-127)	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3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1份	死者曾王妹死亡時之身體狀態。
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1份	1. 死者曾王妹死亡時之身體狀態。 2. 死者曾王妹死亡經過及死亡原因之研判。 3. 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
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(一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蘇美麗	1. 被告曾大明之妻。 2. 死者曾王妹生前久病臥床之事實、其健康狀況及其財產狀況。 3. 被告曾大明得曾王妹承諾，謀為同死而致曾王妹於死之事實。
2	曾小華	1. 被告曾大明之子。 2. 死者曾王妹生前久病臥床之事實及其健康狀況。

(二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曾秀珍(女,被告曾大明之妹)106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被告曾大明與死者曾王妹之相處狀況;曾王妹生前之財產狀況。
2	證人黃秀珠(女,被告曾大明之妹,因出養而易姓)106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被告曾大明與死者曾王妹之相處狀況;曾王妹生前之財產狀況。
3	現場照片7張(編號: 9. 17. 29. 41. 42. 56. 57)	被告曾大明與死者曾王妹於案發前之相處狀況。

玖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

10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		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08:30 第一法庭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
08:30 至 09:00 第一法庭	1.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 2. 請候選員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。	1.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與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09:00 至 09:10 第七法庭	開幕及來賓致詞	
09:10 至 11:00 第七法庭	選任國民法官	1. 法院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 24 人為候選國民法官。 2. 法院先就序號在前之 16 位候選國民法官中，對法院認有訊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由法院依職權先進行個別訊問，若檢察官、辯護人認有必要，再聲請自行訊問。訊問問題著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，訊問目的在判斷有無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 3. 法院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 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草案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 5. 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依序號先後，裁定選任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20分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11:00至11:10 第七法庭		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
11:10至11:20		休息
11:20至12:20 第七法庭	審前說明	由合議庭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

拾、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

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					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所需時間	程序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02:30	02:45	15分鐘	審判長	起始程序： 1. 人別訊問 2.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. 權利告知 4. 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.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	第七法庭
02:45	03:00	15分鐘	檢察官	開審陳述	
03:00	03:15	15分鐘	辯護人	開審陳述	
03:15	03:25	10分鐘	審判長	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	
03:25	03:35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(評議室)
03:35	03:45	10分鐘	檢察官	不爭執事項之 書物證調查	第七法庭
03:45	04:05	20分鐘	辯護人	不爭執事項之 書物證調查	
04:05	04:15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(評議室)
休息 (04:15~04:30)					
04:30	05:10	40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曾小芳 (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 20分鐘)	第七法庭

(接下頁)

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
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所需時間	程序 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05:10	05:2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(評議室)
05:20	05:3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曾小芳	第七法庭
05:30	06:10	40 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蘇美麗 (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 20 分鐘)	第七法庭
06:10	06:2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(評議室)
06:20	06:3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蘇美麗	第七法庭

(明日續審)

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12時40分
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所需時間	程序 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09:30	10:10	40 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曾小華 (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 20 分鐘)	第七法庭
10:10	10:2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(評議室)
10:20	10:3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曾小華	第七法庭
10:30	11:10	40 分鐘	檢察官	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	
11:10	11:25	15 分鐘	辯護人	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	
休息 (11:25~11:40)					
11:40	12:00	20 分鐘	檢察官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	第七法庭
12:00	12:20	20 分鐘	辯護人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	
12:20	12:3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(評議室)
12:30	12:40	1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被告	第七法庭

(午餐休息)

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至6時30分
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所需時間	程序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02:00	02:30	30 分鐘	檢察官	事實及法律辯論	第七法庭
02:30	02:55	25 分鐘	被告及辯護人	事實及法律辯論	
02:55	03:00	5 分鐘	被害人家屬	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	
03:00	03:20	20 分鐘	檢察官	科刑辯論	
03:20	03:40	20 分鐘	被告及辯護人	科刑辯論	
03:40	03:45	5 分鐘	被告	最後陳述	
休息 (03:45~04:00)					
04:00	06:30	150 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終局評議	第六法庭 (評議室)
06:30			審判長	宣判	第七法庭